附件5

西城区2023年度百姓生活服务中心项目

申报指南

1. 支持方向

以方便社区居民日常生活为核心，不断拓展社区商业服务功能和商业设施配套，努力建设以必备型商业服务业态的基本便民服务功能为主，其他业态为辅助的扩展便民服务功能的社区商业综合服务体系，

以社区居民为主要服务对象，以满足社区居民日常生活消费和服务需求为目标，商业服务业态齐全、功能齐备的集约型一站式社区便民商业服务综合体。百姓生活服务中心分为单体式和街区式两种类型，服务业态与功能应符合首都中心城区功能定位，符合便利化、规范化、品牌化、连锁化、集约化和智能化发展方向。

单体式百姓生活服务中心是指为了满足社区居民基本的生活消费和服务需求，在单体建筑内建立的商业服务业态齐全、功能齐备的集约型社区商业综合体。

街区式百姓生活服务中心是指为了满足社区居民基本生活消费和服务需求，在居住区主要交通街道两侧设置底商或独立店铺形成的商业服务业态齐全、功能齐备的集约型社区商业群。

1. 支持内容

新建和提升改造百姓生活服务中心要求在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完工并开业。其中新建项目的营业执照成立日期应在2023年度内。

对符合百姓生活服务中心建设规范，同时得到属地街道地区规划和居民认可的百姓生活服务中心，截止2023年12月31日连续正常经营的百姓生活服务中心，每经营满一年的给予持续经营奖励支持。

1. 项目要求

1、项目符合首都中心区城市建设规划要求，被所属街道认定符合本街道的生活性服务业规划布局，并经过民意立项。

2、项目位于居住区，具有固定营业场所，具有一定的人口规模，居民步行10-15分钟内可到达。

3、申报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能够统一招商、统一运营、统一管理、独立运作的优先。

4、项目需具有相关证照、票据与资质齐全有效。

5、便利化、规范化、品牌化、连锁化、集约化和智能化经营，具有良好的公共配套设施和经营环境。

1. 项目建设标准及运营标准

(一)新建项目应达到的建设标准及运营标准

1、百姓生活服务中心分等级建设与管理。按照建筑面积将百姓生活中心分为三个等级，其中面积在500(含)-1000(含)平方米的为一级，面积在1000-2000(含)平方米之间的为二级，面积大于2000平方米的为三级。

2、百姓生活服务中心能够提供满足周边居民需求的下列便民服务功能，并符合街道生活性服务业规划与品质要求。

（1）基本便民服务功能：蔬菜零售、便民早餐、便利店、洗衣洗染（门店、洗衣代收点）、便民理发、家政服务、便民修理、末端配送、小物超市（专柜、专区、门店）等。

（2）扩展便民服务功能：即其他生活性服务业领域，包括居民和家庭服务、健康服务、养老服务、便民洗浴、便民储物、旅游服务、体育服务、文化服务、法律服务、零售服务、住宿餐饮服务、教育培训服务。

百姓生活服务中心应达到的基本要求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级别** | **面 积** | **服务功能** | **信息化与配送** | **必备服务功能** |
| **一级** | 500(含)-1000(含)平方米 | 不少于7项。其中基本服务功能不少于4项实体业态。 | 优先支持能提供电话订购，网络平台线上服务和配送到户服务。 | 对所在街道生活性服务业规划明确要求，或由传统农贸市场、大众餐饮或商超等提升改造为百姓生活服务中心的，必须相应具备菜篮子、便民早餐或便利店（超市）服务功能。 | |
| **二级** | 1000-2000(含)平方米 | 不少于9项。其中基本服务功能不少于6项实体业态。 | 优先支持能提供电话订购，网络平台线上服务，配送到户服务。 |
| **三级** | 大于2000平方米 | 不少于11项。其中基本服务功能不少于7项实体业态。 | 优先支持能提供电话、网络平台线上以及手机移动终端(如app,微信)订购，配送到户服务。 |

3、百姓生活服务中心的安全生产、环境卫生、公共秩序、公共设施、景观维护等方面管理制度健全，建立相关工作机制。

（二）提升改造项目应达到的建设标准及运营标准

经相关部门同意，提升改造后应满足新建项目的所有标准，且改造前后提升效果较为明显。

（三）百姓生活服务中心持续经营服务奖励项目

依据《西城区百姓生活服务中心建设规范》，对百姓生活服务中心经营管理主体，按每年经济社会效益综合评定给予奖励。

持续经营满12个月不满24个月的按12个月申请，持续经营满24个月不满36个月的按24个月申请。累计获得持续经营奖励原则不超过36个月。

1. 资金支持原则及标准

1、已完工项目经验收合格后，对新建百姓生活服务中心给予项目装修及硬软件设备购置等建设支出给予支持，支持额不超过项目审定实际投资额的50%。其中，一级百姓服务中心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200万元；二级百姓服务中心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300万元；三级百姓服务中心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400万元

2、对已持续经营满3年的百姓生活服务中心，进行升级改造（只享受一次），经区商务局和所在街道认可的，给予项目装修、建设等补贴，补助金额不得超过项目审定实际投资额的50%，且最高不超过100万元（特殊情况除外）。

3、项目经第三方评审后，对百姓生活服务中心项目采取分阶段拨付资金的模式，支持比例为第一年拨付应补助金额的60%，第二年拨付应补助金额的20%，第三年拨付应补助金额的20%。

第一年经验收合格后拨付应补助金额的60%；剩余两年，每年由经营企业提出申请，填报《西城区建设项目分阶段享受资金补助申报书》（附件9），提交项目申报单位法人证明文件复印件（营业执照副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申报单位和法定代表人征信报告等并加盖公章）、项目实际经营地法人证明文件复印件（营业执照副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并加盖申报单位公章），及经区商务局联合街道等相关部门进行现场验收，核实项目与申请时无业态重大变化的，给予拨付补助金额的20%；经核实项目与申请时有重大变化的，如网点停业、经营业态数量不达标等情况，需由经营方出具相关原因解释证明材料，经研究后决定处理办法。

4、申请持续经营服务奖励的百姓生活服务中心项目，由第三方评估机构进行评审，具体评审办法按照评估评价体系标准。

5、持续经营奖励金额不超过项目申报经营场所租金的50%，最高租金限价为8元/㎡/日，且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135万元/年。

六、申报主体需提交材料

（一）企业资质证明材料（营业执照、企业和法定代表人的征信报告等）；

（二）满足附表标准和要求的相关材料；

（三）按西城区2023年度生活性服务业发展建设项目申报通知要求提供的相关材料。

七、其他

1.除统一要求提交的申报材料外，新建基本便民商业网点项目还需提交房屋租赁合同、房屋产权证、租金银行转账凭证及发票等相关材料）的复印件（原件待查）；

2.对同时搭载两种及以上符合支持方向的基本便民服务功能的新建直营网点，申报主体应自行选择其中一种主要服务功能作为主营业务进行项目申报，其余服务功能不能重复申报；

3、对获得财政资金支持的便民商业网点及设施1年内有拆迁、关闭、解散、停止营业、被吊销营业执照等影响或停止经营的情况，需在原址附近予以补齐或退回所获得的财政奖励补助资金。

|  |  |  |  |
| --- | --- | --- | --- |
| 附表 | | | |
| **序号** | **类别** | **项目标准** | **支持标准** |
| **1** | 新建和规范提升 | 一、新建项目  1.符合《西城区百姓生活服务中心建设规范》。  2.符合街道生活性服务业整体规划，符合便利化、规范化、品牌化、连锁化、集约化和智能化的项目。  3.《工商营业执照》等相关证照齐全、有效，相关建设或改造投资票据齐全、有效。  二、规范提升项目  1.持续经营满三年的；  2.经相关部门同意，且相关投资票据齐全有效。  3.项目提升后，在符合《西城区百姓生活服务中心建设规范》相应分级标准前提下给予规范化发展资金支持。 | **一**、新建项目  给予项目装修及硬软件设备购置等建设支出给予补贴，补贴额不得超过项目总投资的50%。  1、百姓生活服务中心达到一级标准的，经营面积大于500㎡（含）且小于1000㎡（含）的给予不超过200万元的资金支持。  2、百姓生活服务中心达到二级标准的，经营面积在1000㎡至2000㎡（含）以下的给予不超过300万元的资金支持。  3、百姓生活服务中心达到三级标准的，经营面积在2000㎡以上的给予不超过400万元的资金支持。  二、规范提升项目  1. 对百姓生活服务中心进行二次改造升级的，给予项目装修、建设等补助，补助金额不得超过项目总投资的50%，且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
| 2 | 持续经营奖励 | 1.持续经营满一年不满二年的按一年申请，持续经营满二年不满三年的按二年申请。累计获得持续经营奖励原则上不超过36个月 | 1.对百姓生活服务中心经营管理主体，按每年经济社会效益综合评定给予奖励。  2.奖励资金不超过项目申报经营场所租金的50%，最高租金限价为8元/㎡/日，且最高不超过135万元/年。 |